

113年度桃園市早期療育專業人員訓練 報名簡章

一、目的：為提升本市相關網絡單位專業人員發展遲緩敏感度及因應特殊幼兒需求的技巧，爰辦理早期療育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期待提升本市早期療育服務品質，增進專業人員早期療育知能，嘉惠本市幼兒。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

三、參訓對象：本市從事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包含：

(1)通報轉介中心及早資中心之社會工作人員及教保人員。

(2)3個月內即將服務或已於通報轉介中心及早資中心之社會工作人員及教保人員。

(3)托嬰中心、親子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保育員等相關人員。

(4)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相關人員(專職督導、訪視員、托育人員(原保母))。

(5)早期療育機構(含兼辦)之社工、教保員等相關人員。

(6)兒少安置機構之社工、保育員、教保員等相關人員。

(7)身心障礙相關福利服務機構之社工、教保員等相關人員。

(8)公、私立醫院從事發展評估或早療相關之社工、治療師及醫事人員。

(9)衛生所公衛護士、復健站人員。

(10)公、私立幼兒園之幼教師、教保員、保育員、教師助理員、學前巡迴輔導、特教老師等相關人員。

(11)從事兒少、早療及托育相關業務之社工、教保員等相關人員。

(12)倘尚有名額，另開放臺北市、新北市及新竹等縣(市)參加。

四、訓練費用：參訓者免費，本案費用由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全額補助辦理。

五、參訓名額：每班50人(15人即開班，未滿15人保留開班權利)。

六、訓練地點：元智大學(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70206教室，位於校內7館2樓(僅9/8課程改至70205教室)。

七、訓練時數及時間：(詳第2頁)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時數	托嬰 九類	授課師資
失落與悲傷輔導	08/03(六)	上午 09-12	3	九	鄧文章諮商心理師
特殊需求照顧者身心調適(一) (與 8/24 擇一場次參加)		下午 1330-1630	3	九	黃秀菁心理師
特殊嬰幼兒筋膜鬆動按摩與動作實作	08/04(日)	全天 09-12、13-16	6	二	社團法人台灣多重障礙 兒童暨家長關懷協會劉 淑玉秘書長
早期療育的正向教導	08/10(六)	上午 09-12	3	八	台北市西區特殊教育資 源中心顏瑞隆主任
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教養措施		下午 13-17	4	八	
聽損兒童之早期療育服務	08/11(日)	上午 09-12	3	二	卓士傑語言治療師
兒童溝通意圖和動機的誘發策 略與方法		下午 13-16	3	八	
兒童發展導論	08/17(六)	上午 09-12	3	二	長庚大學早療研究所程 欣儀教授
幼兒動作及介入服務		下午 13-17	4	二	
早期療育法規政策、資源及專 業團隊	08/18(日)	上午 09-12	3	一	桃園市政府委託伊甸基 金會辦理桃園市兒童發 展通報轉介中心何美嬋 督導
專業人員早療篩檢工具(一) (與 8/25 擇一場次參加)		下午 13-16	3	二	許雅婷物理治療師
親子依附關係與早療家庭	08/24(六)	上午 09-12	3	八	長庚大學早療研究所陳 麗如教授
特殊需求照顧者身心調適(二) (與 8/3 擇一場次參加)		下午 1330-1630	3	九	黃秀菁心理諮商師
專業人員早療篩檢工具(二) (與 8/18 擇一場次參加)	08/25(日)	上午 09-12	3	二	許雅婷物理治療師
遊戲與早期療育		下午 13-16	3	七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及家庭功能 評估	08/31(六)	上午 09-12	3	三	桃園市政府委託伊甸基 金會辦理桃園市第一區

					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廖高鴈督導
人身安全		下午 1330-1630	3	六	衛生福利部執業安全師 資庫種子教師陳鈺芳督導
兒童權利公約及福利政策法規 (上下午擇一場次參加)	09/01(日)	上午 09-12	3	一	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王順民教授
		下午 13-16	3	一	
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09/07(六)	上午 09-12	3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兒童保護組 汪玉琇督導
感覺統合發展遲緩	09/08(日) *70205 教室	上午 09-12	3	二	徐千珮職能治療師
性別平等與活動設計		下午 13-16	3	九	靜觀法律事務所李翎瑋 律師

備註：1. 專業人員早療篩檢工具、特殊需求照顧者身心調適、兒童權利公約及福利政策法規，擇一場次報名即可。

2. 特殊嬰幼兒筋膜鬆動按摩與動作實作為6小時全天課程，請全程參與。

3. 僅9/8改至70205教室。

4. 課程綱要請參考：



八、報名資訊：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

(二) 報名方式：本訓練採線上報名，請連結網址專屬頁面報名。

<https://www.beclass.com/rid=284d82e663095bb5adbc>



九、課程規範與注意事項：

(一)防疫規定

1.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口罩配戴指引之特殊情境在「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時，建議配戴口罩，因參與課程人數眾多，且無法保持適當的距離，建議應配戴口罩以維護全體參訓學員之健康安全。

2. 為維護參訓學員身體健康，請配合於參訓場地入口處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耳溫不得 $\geq 38^{\circ}\text{C}$ 、額溫不得 $\geq 37.5^{\circ}\text{C}$ ）。

(二)環境要求及其他重要事項

1. 會議室內嚴禁飲食，請參訓學員共同維護環境整潔，離開時請將垃圾帶走。
2. 因工作人力有限，無法提供代訂午餐服務，煩請自理。
3. 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教室門口有飲水機供使用)
4. 顧及行政中立原則，禁止穿著競選或候選背心或制服進入會場。
5. 本會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課程權利，如有變動將公告於婦幼發展局網站及協會官網。

(三)課程規範（課程採前後測，做為學習成果參考，請學員認真聽講）

1. 本訓練於所有課程結束後，核給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研習證明書（含研習時數）預計全課程結訓後一個月寄發；另所有課程如期參與並完訓者，將提供精美小禮物。
 2. 訓練期間，學員依報名之課程出席並應全程參與；如有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三十分鐘等情形之一者，該堂課不予計算時數。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情事，得取消其受訓資格。
 3. 簽到表如忘記簽到退者，時數不予採認。
 4. 請珍惜課程資源，課程報名後，不克參訓者至遲應於課程開始前 7 個日曆天洽詢取消課程，空缺名額將由承辦單位依候補名單進行遞補及通知。禁止未經報名強行上課。
 5. 不可提供個人資料供他人參訓，亦不可冒用他人名義參訓，未確實出席及冒用他人名義出席者，將不予發給訓練時數，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6. 為避免影響課程進行及尊重他人權益，除有報名成功之參訓學員外，禁止其他人員進入教室，亦不得帶兒童及寵物來上課，如兒童及寵物有托育照顧需求，請自行事先妥為安排。
 7. 參訓學員須遵守上課秩序，勿於課程中使用手機(請關機或調為靜音模式)、從事與課程無關活動或私下交談發出聲響，以尊重講師及維護其他學員權益。
 8.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未經講師同意，課程中禁止錄影、錄音。
 9. 參訓學員違反課程規範或有違法之虞經勸阻未見改善者，講師或工作人員得要求違反規定者離開教室，不予發給訓練時數。
 10. 訓練名額有限，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者，請於上課日前三至七日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00）撥打本會專線：03-4618007、4334202 分機22或24；或 mail：sunny2swa2@gmail.com取消報名。
 11. 報名後不符合資格者將不予錄取，請詳閱報名資格。
 12. 倘尚有名額，另開放臺北市、新北市及新竹等縣(市)參加。
- 十、元智大學教室及停車資訊：

1. 教室位於七館二樓 206 教室（僅 9/8 課程在 205 教室）。
2. 機車請停校外機車棚。
3. 汽車採收費停車可開進校園，30 元/1H。

